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中心支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汇综便函〔2021〕1046号文印发）要求，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中心支局全辖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年，牡丹江市中心支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组织本级及辖内县支局全面落实国务院和总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加强主动公开力度，细化外汇政策解读，强化政府信息管理，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深化依法行政和监督保障，完善业务宣传指导，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2022年，牡丹江市中心支局全辖办理行政许可业务411笔，进行行政处罚33笔，均已上报至省分局进行信息公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2022年，牡丹江市中心支局深入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应用，广泛宣传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指南和流程，积极推进外汇业务线上办理，推广网上办、邮寄办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加强子网站信息管理，及时更新内网工作动态、形势分析等内容，上报省分局互联网子网站工作动态类和特色服务类信息，促进外汇管理服务公开化。加强人员依法行政学习培训，

组织全员参加总局两期依法行政视频培训，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中的注意事项。加强依法行政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自觉从源头上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强化依法履职的制度监督保障，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打好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度 办 理 结 果	不予公 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在省分局的指导下，牡丹江市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深化《条例》学习宣传，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渠道，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牡丹江市中心支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中心支局

2023年1月13日